

#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该回购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，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，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24,000万元（含）。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元/股，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、可行。

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合法合规且具有可行性。

独立董事：曹越 高滨 刘洪川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